

第 8322 號公告

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 (第 358 章附屬法例)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 (第 370 章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469CL 號

啟德發展計劃——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基礎設施
第五期基建工程

(根據第 7 條規定修訂圖則及計劃)

(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第 26 條引用

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第 8(2) 條
規定所發的公告)

現公布環境保護署署長擬修訂上述排污設備工程的計劃，工程施工區範圍原載於圖則第 60102100/GAZ/S5/2.1 號及 60102100/GAZ/S5/2.2 號，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等圖則及計劃在 2014 年 4 月 17 日及 2014 年 4 月 25 日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第 26 條引用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第 8(2) 條規定所發的第 2234 號政府公告已有提及。

現再公布環境保護署署長擬修訂上述的排污設備工程，修訂內容載於修訂圖則第 60102100/GAZ/S5/2.1A 號及 60102100/GAZ/S5/2.2A 號 (下稱「該等修訂圖則」)，並在附連的修訂計劃內說明。該等修訂圖則及修訂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建議修訂排污設備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如該等修訂圖則所示，更改施工區界限；
- (ii) 刪除部分原先擬棄用的無壓污水渠及相關沙井，改為建造無壓污水渠及相關沙井；
- (iii) 刪除部分原先擬建的無壓污水渠及相關的沙井；及
- (iv) 建造無壓污水渠及相關的沙井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等修訂圖則及修訂計劃，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如下：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
九龍紅磡庇利街 42 號 九龍城政府合署低層地下 九龍城民政諮詢中心	
九龍觀塘觀塘道 398 號 嘉域大廈地下 觀塘民政諮詢中心	
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2 樓 201 室 黃大仙民政諮詢中心	

開放時間
(公眾假期除外)

辦事處地址

九龍上海街 250 號
油麻地停車場大廈 10 樓
九龍東區及九龍西區地政處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
以及
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
稅務大樓 33 樓
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

九龍九龍灣臨樂街 19 號
南豐商業中心 5 樓
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
區域辦事處 (東)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
香港金鐘道 66 號
金鐘道政府合署 19 樓
土地註冊處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
以及
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

在建議修訂排污設備工程進行期間，有關連的修訂道路工程會同時進行。一份有關工務計劃項目第 469CL 號下修訂道路工程的獨立公告，現正由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(運輸) 根據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(第 370 章) 第 7 條的規定，與本公告同時刊登憲報。

如對建議修訂排污設備工程有進一步查詢，可向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 77 號華懋廣場 1213 室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 (電話：2301 1151) 查詢。

任何人士如欲反對該項修訂工程或使用，或同時反對兩者，必須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出。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項修訂工程影響的情形，最遲於 2019 年 1 月 2 日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。反對人士請向署長提供聯絡資料，方便聯絡。

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任何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交的書面反對書／意見書中有關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將用於處理有關反對／意見及其他相關的事宜上。除了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(第 358AL 章) 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(第 370 章) 的第 10(2) 條要求的資料外，其他任何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是自願提供的。如未能提供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(第 358AL 章) 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(第 370 章) 第 10(2) 條要求的資料，則反對／意見可能不會被處理。任何提交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可能會向負責處理有關反對／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、組織或機構披露。任何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改已提交本署的有關其本人的個人資料。如欲查閱或更改有關的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(知識管理) 提出 (地址：香港灣仔愛羣道 32 號愛羣商業大廈 1201 室)。

2018 年 11 月 2 日

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譚耀敏